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特定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提議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續聘可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負責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